

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5 年度 小型水库社会化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9 号-006)

合 同 书

甲方：伊通满族自治县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乙方：吉林省禹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甲 方：伊通满族自治县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电 话：0434-4222743 传 真：

地 址：伊通满族自治县中华东路 242 号

乙 方：吉林省禹梦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18943906628 传 真：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以东司法警官公寓 A-1 号楼 1307 号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5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中央水利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伊通满族自治县水库的物业化管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柒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673650.00 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对 27 座小型水库进行购买社会化服务，其中小 I 型水库 8 座、小 II 型水库 19 座。

1. 本项目服务主要包括 27 座小型水库工程的巡视检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运行操作等技术性工作，以及保洁、绿化、保安等劳务性工作。

第三条 在合同期内，如因甲方工作需要调整服务方案，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通过补充协议解决。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止，共计 12 个月。

第五条 服务费

(一) 服务费总额大写：陆拾柒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673650.00元）。

(二) 合同价格包括在服务区域内提供水库物业化管理保洁、维养、巡视检查等服务所需的人工费、设施维修费、车辆运行、福利、劳保用品、工作服装、保洁工具费及其维修、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等其他费用。

(三) 承包经费拨付依据考核结果（需合格）

(四) 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7日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25%预付款给乙方。

2) 工程完工付款

管护服务合同期结束后，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后7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余下总服务费的75%的工程款。

第六条 服务方式

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巡视检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运行操作等技术性工作，以及保洁、绿化、保安等劳务性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七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一) 本项目要求乙方须按《吉林省小型水库社会化维修管护工作指南（试行）》及伊通满族自治县水利局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制度等文件进行物业化管理（遇管理制度变化，乙方应按照最新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二)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服务范围内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

化创建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标准化建设方面的工作，需另行支付工作经费。

（三）工程管理：负责所服务范围内工程的日常巡查任务；参与年度巡视检查、特别巡视检查、大坝表面变形观测、大坝安全监测、定期检查、特殊检查、维修养护等事务管理；检查及监测资料整编分析；整理相关巡查成果资料及资料归档。

（四）养护：负责服务范围内工程的日常养护工作；主体工程养护、闸门养护、启闭机养护、附属设施养护；整理养护相关成果资料及资料归档；发现设施损坏或设备故障，及时报告属地水管单位。

（五）观测：开展沉降观测与水雨情观测的日常测量，并进行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对比工作。甲方没有完善观测设施前，乙方暂不实行相关项目的观测。

（六）档案管理：负责运行管理资料的归档、借阅、整理、销毁等一系列档案管理。

（七）工程保洁：开展常态化的保洁清扫、除草、整理。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的物业化管理保洁、维保、巡视检查等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3、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

4、按管理保洁、维保、巡视检查质量和检查验收，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则应向乙方书面说明原因，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5、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服务合同按期领取服务费。

2、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除应做好保护工作外，还应协助甲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5、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暂住证手续，安排好员工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

7、负责提供保洁、维养、巡视检查所需的基本工具、设备和材料。

第九条 考核制度及违约责任

（一）考核内容及评分办法见附件《小型水库管理考核表》。

（二）考核标准：考核得分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为优秀；60 分（含 60 分）以上的为合格；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四）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六)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行终止。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方的。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伊通满族自治县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帐号:2200162723805500348

开户行:伊通县建设银行

签订日期:2015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吉林省禹梦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帐号:420011880910004359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签订日期:2015年6月15日